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、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同时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、市场供需及资本等因素影响较大，在锁定养殖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，可利用期货市场择机卖出，获得基本利润或规避跌价风险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、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、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、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、投资损益确认、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。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，以及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、豆粕、豆油、大豆等期货品种，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、菜油、菜粕等期货品种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、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，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82 亿元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满足流动资金需求，同时公司发展前景良好，未来盈利能力较强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此次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养殖户（猪、禽、水产类等）提供担保事项，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的直接资金需求，担保对象获得担保贷款后予以封闭使用，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等商品，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，促进公司饲料等产业协同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此次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（猪、禽、水产类等）、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、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，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、养殖户、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，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，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原料采购的需要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